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2)2408/11-12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 號：CB2/BC/4/11

《2012年立法會(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第四次會議紀要

日 期：2012年3月23日(星期五)
時 間：上午10時45分
地 點：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3

出席委員：譚耀宗議員, GBS, JP (主席)
林健鋒議員, GBS, JP (副主席)
何鍾泰議員, SBS, S.B.St.J., JP
吳靄儀議員
張文光議員
梁劉柔芬議員, GBS, JP
黃容根議員, SBS, JP
劉江華議員, JP
劉健儀議員, GBS, JP
劉慧卿議員, JP
石禮謙議員, SBS, JP
李鳳英議員, SBS, JP
王國興議員, MH
黃定光議員, BBS, JP
詹培忠議員
劉秀成議員, SBS, JP
何秀蘭議員
陳健波議員, JP
梁美芬議員, JP
葉偉明議員, MH
葉國謙議員, GBS, JP
謝偉俊議員, JP
梁家傑議員, SC
梁國雄議員
陳偉業議員

缺席委員 : 黃宜弘議員, GBS
劉皇發議員, 大紫荊勳賢, GBS, JP
霍震霆議員, GBS, JP
余若薇議員, SC, JP
方剛議員, SBS, JP
張學明議員, GBS, JP
湯家驊議員, SC
黃國健議員, BBS
葉劉淑儀議員, GBS, JP
潘佩璆議員

出席公職人員 :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副局長
黃靜文女士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副秘書長
何健華先生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副秘書長(候任)
梁松泰先生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首席助理秘書長
鄧如欣女士

律政司

副法律政策專員(憲制事務)
鄭佩蘭女士

副法律草擬專員(雙語草擬及行政)
毛錫強先生

列席秘書 : 總議會秘書(2)3
戴燕萍小姐

列席職員 : 高級助理法律顧問2
張炳鑫先生

高級議會秘書(2)6
余綺華女士

議會事務助理(2)3
曾盧鳳儀女士

經辦人／部門

I. 與政府當局舉行會議

[立法會 CB(3)402/11-12、CB(2)1125/11-12(01)
及CB(2)1485/11-12(01)號文件]

法案委員會進行商議工作(會議過程索引
載於**附件**)。

2. 法案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提供有關日本國會選舉制度的補充資料，特別說明該國有否就辭職議員在補選中參選一事設定任何限制。

II. 其他事項

3. 議事完畢，會議於上午11時40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12年6月20日

《2012年立法會(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第四次會議過程

日期：2012年3月23日(星期五)

時間：上午10時45分

地點：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3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000615 - 000649	主席	致開會辭	
000650 - 000854	主席 陳偉業議員 秘書 高級助理法律顧問2	陳偉業議員詢問，委員提交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下稱"修正案")以供法案委員會審議的期限為何；秘書就此作出回應。	
000855 - 000953	主席 政府當局	政府當局簡介在部分海外司法管轄區中，在甚麼情況下某人會喪失在選舉中被提名為候選人的資格[立法會CB(2)1485/11-12(01)號文件]。	
000954 - 001533	主席 吳靄儀議員 政府當局	<p>吳靄儀議員提出下述查詢 ——</p> <p>(a) 日本的單議席選區的選民人數及選區的大小為何；及</p> <p>(b) 日本限制從單議席選區選出的議員在辭職後於其後舉行的補選中參選，原因為何。</p> <p>政府當局就日本的選舉制度作出解釋，承諾提供相關的補充資料。</p> <p>吳靄儀議員認為，《立法會條例》(第542章)第39條就某人喪失獲提名為候選人的資格及當選為議員的資格所訂的情況，與條例草案所建議的限制屬於完全不同的性質。</p>	政府當局 (參閱會議紀要第2段)
001534 - 001915	主席 劉慧卿議員 政府當局	<p>劉慧卿議員表示，民主黨反對政府當局的最新建議方案，原因是選舉權及被選舉權是基本權利，不應受到影響。</p> <p>劉議員提出下述意見 ——</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p>(a) 政府當局的最新建議方案不能解決所指的弊端，因為在議員辭職後，不論任何情況均會舉行補選；及</p> <p>(b) 其他司法管轄區並沒有普遍實施就辭職議員施加的擬議限制，而日本的情況並不切合香港的情況。因此，香港沒有理由按條例草案所建議，對辭職議員施加任何限制，不得他們在任何補選中參選。</p> <p>政府當局回應時表示 ——</p> <p>(a) 當局所研究的海外司法管轄區大部分採用名單比例代表投票制度，其議席空缺不會藉補選填補。由於不會舉行補選，因此無需要就補選方面對辭職議員施加任何限制；</p> <p>(b) 縱使地方選區自1998年起已採用名單比例代表投票制度，但地方選區在任期中出現的議席空缺一直是藉舉行補選填補。</p> <p>(c) 市民普遍認為應保留補選，而當局應提交立法修訂，以堵塞下述漏洞：議員可任意辭職而引發補選，以期在補選中參選並尋求再度當選；及</p> <p>(d) 政府當局的最新建議方案雖不能完全解決議員任意辭職以引發補選的問題，但能傳遞一項強烈信息，就是社會不贊同藉辭職引發補選的做法，同時能阻遏議員濫用該制度。</p> <p>劉慧卿議員提出下述意見 ——</p> <p>(a) 對於是否在補選中支持辭職的議員，應由社會決定，而議員亦應自行決定是否辭職及在其後舉行的補選中參選；</p> <p>(b) 填補在任期中出缺的立法會議席的現行安排應予保留；及</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c) 條例草案若獲制定成為法例，便會損及公眾在補選中投票的權利。	
001916 - 002603	主席 梁國雄議員 政府當局	<p>梁國雄議員提出下述意見 ——</p> <p>(a) 對辭職議員施加擬議限制的政策目標並不清晰；</p> <p>(b) 政府當局的最新建議方案與擬議的遞補機制大致相同，而後者已被視為違憲；</p> <p>(c) 建議方案不能達致政府當局的擬定目的，但卻會剝奪辭職議員的被選舉權及市民表達是否支持辭職議員的權利；及</p> <p>(d) 透過補選填補在任期中出缺的任何立法會議席的現行安排，應予保留。</p> <p>政府當局回應時表示 ——</p> <p>(a) 當局已全面研究先前為填補在任期中出缺議席而建議的遞補機制的合法性及合憲性，並已就最新建議方案的合憲性徵詢獨立法律意見；及</p> <p>(b) 當局是因應下述見解而制訂最新建議方案：一方面應引入立法修訂，堵塞現行選舉制度的漏洞，但另一方面，若在任期中有議席出缺，便應繼續舉行補選，讓選民可行使其投票權。</p> <p>梁國雄議員詢問，海外司法管轄區是否有對辭職議員施加類似的限制，以及政府當局除徵詢彭力克勳爵外，是否還有徵詢其他法律意見。</p> <p>政府當局回應時表示 ——</p> <p>(a) 律政司已審慎研究最新建議方案，並評定該方案屬合憲。彭力克勳爵亦已確定其合憲性。政府當局有信心，最新建議方案既合法亦合憲；及</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p>(b) 由於採用名單比例代表投票制度的海外司法管轄區並不會舉行補選，因此辭職議員不會有機會尋求再度當選以填補出現的空缺。</p> <p>梁國雄議員表示，在英國國會，辭職議員可在補選中參選。</p>	
002604 - 003020	主席 葉國謙議員 政府當局	<p>葉國謙議員認為政府當局的最新建議方案適合香港的情況，且能反映大部分市民和議員的意見。</p> <p>政府當局回應葉議員的詢問時表示，在日本，從單議席選區選出的議員若辭職，會被限制在其後舉行的補選中參選。</p> <p>政府當局承諾提供進一步資料，說明日本對辭職議員在補選中參選所施加的限制(如有的話)。</p> <p>關於梁國雄議員較早前提及英國國會內辭職議員可在補選中參選一事，政府當局作出跟進時解釋，英國國會並非採用名單比例代表投票制度。</p>	政府當局 (參閱會議 紀要第2段)
003021 - 003629	主席 梁美芬議員 政府當局	<p>梁美芬議員認為，某議員喪失資格與某議員自願辭職兩者有不同影響。她要求政府當局提供更多資料，說明在海外司法管轄區中議員喪失資格及辭職的事宜。</p> <p>政府當局回應時表示，海外司法管轄區就某議員喪失資格所實施的程序各有不同。在英國下議院，已接受公職的議員會喪失議席。</p> <p>梁議員認為，雖然《基本法》第七十九條訂明某議員喪失議席的情況，但該條文沒有提述某議員辭去席位的程序，有關程序受《立法會條例》第14條的規限。</p> <p>政府當局回應時表示，根據《立法會條例》第14條，任何議員可藉向立法會秘書給予書面通知而辭去議員席位。鑒於在2010年1月，5名議員辭職而引發補選，社會普遍認為應作出立法修訂，堵塞選舉制度的漏洞。</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003630 - 004424	主席 吳靄儀議員 政府當局	<p>吳靄儀議員認為，英國國會的憲制慣例與立法會的不同之處，在於若英國下議院內某議員有意辭職，他可要求獲委任公職。這些公職只是名義上存在，以便讓下議院議員辭職。英國國會不會禁止議員在補選中參選或辭職。</p> <p>吳靄儀議員提出下述意見 ——</p> <p>(a) 根據《立法會條例》第39條，任何人如有以下情況，即喪失在選舉中獲提名為候選人的資格及當選為議員的資格：(i)有角色衝突；(ii)被裁定干犯嚴重罪行；(iii)正在服刑；或(iv)精神上無能力。擬議限制與《立法會條例》第39條所訂的限制在性質上完全不同；</p> <p>(b) 政府當局的最新建議方案旨在懲罰那些持不同政見的議員，並阻止議員選擇辭職讓選民行使其投票權的做法；及</p> <p>(c) 政府當局建議的立法修訂既不相稱，亦不合憲。</p> <p>政府當局回應時表示 ——</p> <p>(a) 很多國家均會對參選權施加限制，只要有關限制屬相稱，且有合法目的；</p> <p>(b) 政府當局已就最新建議方案進行法律評估，並評定擬議限制屬於相稱；及</p> <p>(c) 最新建議方案的合法目的，是為解決因下述情況而衍生的問題：議員任意辭職而引發補選，並尋求在補選中參選；而擬議限制是有必要的。</p> <p>吳靄儀議員對政府當局的最新建議方案表示反對。</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004425 - 004906	主席 梁美芬議員	梁美芬議員認為，6個月的限制期過短。較恰當的做法，是限制辭職議員在整屆餘下任期內的任何補選中參選。 梁美芬議員對政府當局的最新建議方案表示支持。	
004907 - 005329	主席 政府當局 高級助理法 律顧問2	<u>逐項審議條例草案的條文</u> <u>[立法會 CB(3)402/11-12 及</u> <u>CB(2)1125/11-12(01)號文件]</u> 政府當局簡介條例草案。	
005330 - 005436	主席 秘書	完成逐項審議條例草案的條文 舉行下次會議以便審議個別委員擬提出的修正案的日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12年6月20日